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嘉政办发〔2026〕20号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嘉兴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嘉兴市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和省“人工智能+”发展行动，构建人工智能OPC（One Person Company）创新生态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打造长三角区域具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OPC创业优选地和集聚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建设高质量OPC社区。结合各地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，重点围绕AI服务、跨境电商、软件开发、大视听等领域，布局一批特色OPC社区，依托秀洲区运河湾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溪湖等板块先行打造2—3个高质量OPC社区。降低OPC办公成本，为OPC创业者提供最长不超过1年的零租工位，提供配套公共服务设施。对符合条件的OPC社区，给予运营主体每年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〔嘉兴港区〕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二、畅通算力资源供给。高水平打造算力服务平台，探索建立全市算力服务和赋能产业发展调度机制，为OPC提供即开即用的普惠智算服务。对使用智算、超算算力的企业给予算力补贴，单家企业年度算力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强化OPC支撑底座。支持企业开发适配OPC创业需求的人工智能工具包，满足OPC创业的高频使用需求。每年给予OPC最高20

万元创新券额度，支持其用于开展试验开发、检验检测、验证熟化等科技创新活动，降低创新创业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推动数据开发利用。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，发展数据服务新业态及数据密集型产业，打造嘉兴数据产业集聚区，为OPC提供海量高质量数据资源及专业技术支撑。支持OPC利用公共数据、行业原始数据、高质量数据集等，构建面向特定场景的知识库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产品。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语料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数据局）

五、深化多元场景共建。加大场景开放力度，支持行业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向OPC开放政务服务、行业应用等场景。发布“场景机会清单”“技术能力清单”，开展智能匹配与精准推送，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应用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国资委）

六、加强人才引育保障。根据OPC人才需求，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与OPC开展产学研合作、共享科研设备，鼓励在嘉高校深化OPC创新创业教育，开展智能体应用培训，引导行业人才创办OPC。推广人才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模式，将OPC人才纳入分层分类自主认定授权范围。支持OPC人才申报“星耀南湖”人才计划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。对符合条件的OPC人才，给予购房补贴、不高于50%的人才住房租金优惠等安

居保障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〔嘉兴港区〕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七、加大科创金融支持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创新推出“算力保”等专属融资担保产品，为OPC及OPC创业者提供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融资担保。发挥天使基金作用，按市场化方式给予投资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民银行、嘉兴金融监管分局、市长投集团）

八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。鼓励举办有影响力的OPC大赛、展会、对接会等各类生态活动，打造“投资嘉兴”OPC专场活动品牌，构建多元开放的OPC生态。对高质量、高影响力OPC赛会活动，单场活动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〔嘉兴港区〕、市长投集团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本政策自2026年6月10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政策涉及的财政补助，由各涉及的专项资金承担，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（补助）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嘉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印发